
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函

地址：92845屏東縣東港鎮豐漁街66號
承辦人：蔡麗真
聯絡方式：08-833-3131分機530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港水實字第11300029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30002921_1130002921_ATTACHMENT1.odt)

主旨：請協助公告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航運管理科
113學年度新生成績優良獎學金辦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獎勵優秀學生第一志願選填就讀本校『航運管理科』，
學習『商業管理』相關課程，特訂定本獎學金辦法，協請
貴校協助宣導說明，鼓勵學生踴躍參加，獎勵方式分述如
下：

- (一)國文、英語、數學會考成績一科以上A++，獎學金新
臺幣參萬元整，分6學期頒發。
- (二)國文、英語、數學會考成績一科以上A+，獎學金新臺
幣壹萬元整，分2學期頒發。
- (三)國文、英語、數學會考成績一科以上A，獎學金新臺幣
陸仟元整，1次頒發。
- (四)國文、英語、數學會考成績至少一科B以上，獎學金新
臺幣貳仟元整，1次頒發。

二、擇優發給，航運管理科保有審核權利。

正本：屏東縣立九如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內埔國民中學、屏東
縣立公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光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



牡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車城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佳冬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林邊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長治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泰武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琉球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高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埤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新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獅子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丹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巒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瑪家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潮州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鶴聲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麟洛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鹽埔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立萬新國民中學、屏東縣私立南榮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

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航運管理科

113 學年度新生獎學金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航運管理科，學習『商業管理』相關課程，以提升學生素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對象：

新生經完全免試管道入學，以本校本科為第一志願，且國中就讀期間無大過以上處份。

三、新生入學獎學金：

限113年9月1日前完成註冊就讀始有效。

四、獎勵方式與金額：

A --- +

+：獎金參萬元，分六學期頒給。

A+：獎金壹萬元，分二學期頒給。

A：獎金陸仟元，一次頒給。

B 以上：貳仟元，一次頒給。

(一) 獲頒新生獎學金參萬元以上學生，第一學期後學業成績須達80分以上，專業實習科目成績須保持在全班前15%且未曾遭受一小過(含)以上處分或當學期功過相抵後未達小過以上處分者，始得繼續領取該項獎學金。

(二) 若當學期末未達標準者取消當學期獎學金(不予補發)，嗣後每學期需達科排名前10名標準者得繼續領取該項獎學金。

(三) 入學後，第一學年上、下學期末，科排成績前3名者，加發獎學金2千元整。

一、本辦法經航運管理科112年3月10日教學研究會通過，如有修正或廢止亦由教學研究會決議辦理。